工人日报 5
WORKERS' DAILY
法治周刊
Legal Weekly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快递小哥被打,能否算工伤?

本报讯 (记者杨召奎)上周,顺丰快递小哥被打一事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目前,打人司机李某因寻衅滋事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打人者受到了惩罚,但对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追问不能停止:快递小哥被打,这是否算工伤?记者就此采访了法律专业人士。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据这一法规,工伤判断的标准有三个条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原因。

那么,快递小哥被打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条件吗?

多位劳动法律师均对记者表示,快递小哥被打事件肯定满足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这两个条件。但对于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这一条件,律师的观点存在分歧。

江三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骏表示,快递小哥是在送快递的路上与他人发生车辆剐蹭,从而导致了被打事件。因此,快递小哥受到的暴力伤害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而北京道成律师事务所的谢燕萍律师表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中指出"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是指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

"小哥是在去收件的路途中与小轿车之间发生了剐蹭,他的工作职责对象应是发件人或收件人,而对他进行伤害的人不是他所面对的客户,是客户之外的第三人。如果快递小哥是在收发快件过程中,直接因收发快件遭到客户或其他相关人伤害,则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之间很可能被认定为有因果关系。因其在收发件路上与私家车发生剐蹭,并不与履行职责有必然联系,所以小哥这一点很难符合要求。"谢律师说。

尽管快递小哥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存在分歧,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论怎样,剐蹭是小事,侵犯的是财产权利,而动手打人,且对群众的劝解置之不理仍然连续掌掴的行为不仅为道德所谴责,还需要面临法律的惩罚,在民事责任方面,行为人存在过错毋庸置疑,应当向快递小哥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谢律师说。

被遗忘的"警钟"

据悉,近两年,多地频曝校园教师性侵学生的事件,其中农村地区更为多发。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儿童安全基金女童保护项目今年3月发布报告显示,2015年,媒体公开曝光性侵儿童案340起,其中近三成案件为一人对多名儿童施害,此类作案人员中教师占40%。

触目惊心的数据,折射出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首先,学校管理疏漏,存在监管盲点;其次,学生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服从教育"埋祸根;另外,"隔代教养"致沟通不畅,隐案率高。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会烨指出,目前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制度在偏远、农村地区执行不到位,违法成本低,无法起到震慑作用。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1418万件侵权盗版出版物被销毁

据新华社电 (记者史竞男)为迎接第16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21日10时,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步开展2016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盗版音像制品、盗版图书、盗版电子出版物及非法报刊1418万件。

其中,北京主会场展示待销毁样品60万件;山东、浙江、广东、贵州、湖北、广西、四川、陕西、云南等9个省(区)的销毁量均在60万件以上。

据悉,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是"扫黄打非"的工作重点之一。2015年,各地"扫黄打非"部门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严查网上网下侵权盗版行为,全国共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700余万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2195件。今年一季度,全国共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119万余件。

为进一步加大对侵权盗版活动的打击力度,今年2月,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组织开展了部分城市高校周边复印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复印店侵权盗版违法行为。其中,广西、天津、安徽、吉林、江西、福建等地迅速行动,开展多类执法检查,取缔关闭了近百个无证照复印店。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指出,当前,非法出版活动向网上转移的趋势明显,一些地方侵权盗版现象屡禁不绝,打击侵权盗版的任务依然繁重。必须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酒后踢坏电梯门被判"寻衅滋事"

本报讯 朱某在KTV等电梯时,因喝多了觉得无聊遂踢踹电梯门,致电梯严重损坏。经福建省龙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朱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

2015年11月3日晚21时许,被告人朱某与几个朋友在KTV的包厢内喝酒。至23时许,朱某独自一人离开包厢,摇摇晃晃地走到电梯间欲乘坐电梯下楼。

等了一会儿电梯,喝多了的朱某觉得烦躁,无聊之际开始踢踹电梯间的墙壁,后又用力踢踹电梯门,导致电梯门凹陷变形,变形的电梯门板又与运行的电梯轿厢发生撞击,造成电梯门板、门框、轿厢零部件多处受损。

所幸电梯内无乘员,未造成人员损伤。经鉴定,朱某损坏的电梯零部件价值17070元。

案发后,朱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积极赔偿被害单位损失,获得被害单位谅解,法院据此对朱某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林志南 洪顺珠)

友谊小船能"到处乱翻"吗

——法律视角的"翻船体"著作权问题

□ 苏 航

"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律师、医生、护士、法科生、媒体记者、科技人员……各行各业的友谊小船近来都"翻"了一遍。

随着一组被戏称为"翻船体"的三格漫画走红网络,不少网络用户将漫画中的文字修改、替换,进行"二次创作"。4月19日,漫画的原作者发声明,表达了自己因太多人要授权的"崩溃"之情,同时表示:只要不是商业用途,可以进行再创作,"不用再问我了"。寥寥数语,却涉及互联网著作权保护的数个关键问题。

只改"翻船"的文字可以吗?

"翻船体"漫画由原作者"喃东尼"独立创作,其通过形象绘制、文字编写将作者的技艺、情感及智力活动固定下来,传达了特定的感情与思想,无疑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依法应受到保护。在这一前提下,网络用户以对漫画所配文字进行修改的方式进行"二次创作",便侵犯了原作者对漫画的改编权。

对于"翻船体"漫画而言,漫画与文字同为构成作品的元素。在众多网络用户保留其漫画内容,仅就文字进行更改、替换的情形中,网络用户在主观上多不具有维持原作品同一性的意图,而是相信自己在进行新的创作;在客观方面,互联网上在传播"翻船体"时也少有对来源的标注,这同样说明了传播者并不具有指涉原作品的意图。

"翻船体"的走红,固然与其诙谐的漫画形象有关,但同样缘于创作者编写的呈现不同生活场景下尴尬的文字,缘于文字所承载的、对不同情感思想的表达。因此,尽管文字改动所需付出的劳动极为有限,修改后的"翻船体"仍构成有别于原作的新作品。

在二次创作过程中,网络用户除未经许可修改、沿用了原作品之外,还擅自使用了"翻船体"漫画具有独创性的逻辑结构与表达方式,其行为构成对改编权的侵权应无疑义。此外,根据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翻船体"漫画的修改、转载等利用方式不同,其还可能涉及对作者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项著作权权项的侵犯。

更多"10万+"更大赔偿额?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八种责任承担方式,在著作权侵权领域中以其中的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适用最为广泛。针对确定损失的范围与标准,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确立了权利人实际损失赔偿、损害人违法所得赔偿和法定赔偿三种模式,且明文规定三者之间具有适用上的先后顺序。在实践中,由于实际损失与违法所得往往难以充分举证,因此通常由法官综合侵权主体、侵权行为等因素确定赔偿责任,具体项目甚至可达十余项。在诸多因素中,侵权作品的传播及影响范围是最为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翻船体"的传播中,主力传播者是微博、微信平台的用户。大多数侵权作品的传播行为并不具有直接的营利目的,而作者的单幅漫画作品遭受侵权,也很难证明其因此遭受了何等规模的经济损失。因此,如果作者试图追究侵权责任并主张经济赔偿,其最可能的选择是提出合理数额的赔偿请求,并由法官依据案情酌予认定。

由于诸多侵权行为在性质上并无实质差异,在侵权作品数量相同时,其传播情况将成为确定侵权责任,以及赔偿范围的主要因素。通过传播确定责任范围的另一个优势在于,微博、微信在转发量、网民评论情况、阅读量等证明传播情况的事实的获取上,具有显著的便易与可靠性,有利于认定事实、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此外,虽然新媒体的传播具有鲜明的渠道依赖特点,不能简单地将侵权作品的阅读量等同于原作品丧失的阅读量,但侵权作品利用原作品的内容优势,获得传播效果的事实无从回避,"传播广者责任重"并无法理障碍。

不赚钱、标出处就可免责?

在网络上广泛流传的对著作权的误解是,只要并非出于营利目的,并在传播时注明来源与作者的,就不构成侵权。虽然互联网以分享为核心精神,但这一观点在现行法律上并无依据,对于作品的使用仍应当依法获得著作权人的明确许可。

不可回避的是,在互联网领域内,即使是作出排除了洽商过程的免费许可,由于在形式上仍需要具备邀约与承诺的合意过程,使得许可仍付出了高昂的时间成本,而一一对合的许可方式更使得存在大量请求人时,对作品的充分许可难以实现。这就造成在互联网上未经许可的、对作品的侵权使用成为常态。

同时,在著作权人试图制止侵权作品的传播时,又只能采取个别协商或诉讼的方式。问题在于,在侵权行为未直接营利时,通过诉讼对著作权人的经济救助通常并不充分;而在制止侵权方面,单个诉讼虽有示范效应,但在海量的侵权行为面前又难免杯水车薪。

因此,对于包含"翻船体"作者在内的著作权人来说,虽然与使用人并不存在许可费用上的分歧,却也经常面临一个两难局面:选择做出许可或维护权利均会付出高昂成本,而无论他们如何选择却又无法制止泛滥的侵权行为,因此不得不从开始即对大多数侵权行为予以容忍,从而使得并无法律依据的"沉默许可"在互联网上泛滥开来。

两难局面下只能公共许可?

在这样的局面下,"翻船体"作者选择了只要不是商用就"不用再问我"了的"公共许可"作为最终的解决方案。

在我国,公共许可是一个知识产权法学概念,而非实定法的具体规定,其指的是通过许可协议,著作权人根据自身需要保留或开放著作权利,促进作品传播与利用的权利安排。以"翻船体"漫画为例,作者通过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的方式开放了对其作品进行改编与传播的部分权利,但同时又对作品的用途(非商业用途)、利用方式(改编的再创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限制,并表明了该许可是针对不特定多数人作出,无需再行授权的性质。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明确作出许可的对象仅限于其附于声明之后的三幅无字版漫画图,而漫画图上均署以作者姓名,这就实现了促进作品传播与维护核心权利之间的平衡。因此,"翻船体"作者作出公共许可,固然是无法切实制止侵权行为时的无奈之举,但也是因应了互联网条件下作品转播特点的智慧选择。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317

如此清闲的公家人该腾"坑"了

□ 蒋曙辉

> 如果有些人拿着纳税人的钱,却只是"摆设",于国于民都是额外负担。某个人的"清闲",是当地公职人员工作现状的一个缩影,暴露的是当地对公职人员队伍管理的漏洞,类似于"吃空饷"。

"月入7000,几个月才去单位一次,其他时间自由支配。"近日,网曝一名女网友与自称黄陵县安监局职工梁海宁的聊天记录。此事经媒体报道后,陕西黄陵纪检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华商报》2016年4月21日)。

偶尔去"喝喝茶","逛一下",其他时间自由支配,月薪就能拿到7000多元,着实令人羡慕嫉妒恨。这无异于戳中了人们对于公务冗员的反感情绪。

那么,事情的真相到底是怎样的?通过媒体调查,其所在单位回应,梁海宁负责包村帮扶,平日大部分时间在关村工作,因而不必参加单位的考勤。可是,村民的说法却大不相同,声称不认识梁海宁,只知道一位姓宋的村官。村支书出来"力证"梁海宁清白,但似乎难有说服力,受到"谁知道是不是上级领导逼其'串供'的"质疑,因为该村未能提供梁海宁的考勤信息。至于对其工资的回应,是不是还存在其他隐形福利,外人不易得知,而当地纪委也未有一个及时的定论。

黄陵安监局职工梁海宁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主体责任领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从当地纪委对责任人的处理结果来看,网络爆料并非子虚乌有。如果梁海宁真的只是"吹嘘",当地纪委为什么要打她的板子?

纪委及时介入令人欣慰,不过,事情的处理如果仅仅只限于此,依然令人忧心忡忡。

"一张报纸一杯茶"的机关公务员"清闲"形象,已不是什么秘密。机构臃肿,严重超编,这是时下很多地方存在的弊病。

梁海宁的新闻事件,引起舆论的轩然大波,足可体现民众对公务员队伍管理的关注。如果一些人拿着纳税人的钱,却只是"摆设",于国于民都是额外负担。梁海宁的"清闲",是当地公职人员工作现状的一个缩影,暴露的是当地对公职人员队伍管理的漏洞,类似于"吃空饷"。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务员的法定义务,"勤"也是对公务员考核的几项内容之一。因此,"几个月才去单位一次"的"清闲"显然难以胜任公务员的职责。

很多企业有一句警世良言:今天如果你不努力工作,明天你将努力去找工作。公职人员队伍管理同样该有这样的"紧箍咒",理当让某些"不作为"、"懒作为"者时刻有种压力感、危机感。此事如果止于对责任人"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似乎难以化解公众的焦虑,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当地管理部门的当务之急,还需举一反三,践行中央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起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将"编制压缩"、"人员裁减"进行到底,让那些没事可干的人把"坑"腾出来。毕竟,不干活白拿钱的"好事",不是为人民服务的状态。

法思清话

黄岛综合行政执法巡回法庭揭牌

本报讯 (记者杨明清通讯员张琳艳)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行政执法巡回法庭在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揭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综合行政执法巡回法庭。黄岛区在全国率先进行跨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将城市管理、国土资源、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集中交由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行使。

新成立的行政执法巡回法庭将整合立案、诉前调解、巡回审判、执行等功能,并逐步探索建立行政案件速裁机制。依法审理涉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各类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受理、审查和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的各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通过审判、非诉审查工作,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行为,及时提出改进的司法建议;通过强制执行工作,支持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政,增强执法的权威性;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开展座谈交流活动,通报案件审判、审查与执行情况,提出落实整改建议,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围绕上级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提供法律咨询;结合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庭审观摩、以案释法等活动。

青海专项整治扶贫贪渎犯罪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从今年起至2020年12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和青海省扶贫局将共同开展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防监督机制,为如期实现全省脱贫攻坚目标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这是日前记者从青海召开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的。

青海各级检察机关和扶贫部门将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的重大举措,围绕青海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依法查办发生在特色产业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生态保护脱贫、资产收益脱贫、发展教育脱贫、医疗保险和救助脱贫、农村低保制度兜底脱贫以及交通、水利、医疗、卫生等行业扶贫工作中的职务犯罪案件,集中惩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此外,为避免和努力减少"扶贫投入加上去,干部贪腐倒下来"问题的发生,青海坚持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零容忍",从今年起每年将确定一批查办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重点地区,并视情况进行调整,对青海全省8个市州及所属县要实现四年全覆盖,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到位、使用到位、作用发挥到位。

农民工建"新农村"常被欠薪

本报讯 (记者张伟杰)4月20日,北京市怀柔法院汤河口法庭通报了新农村建设相关纠纷的情况,农民工讨要劳务费纠纷成为新农村建设中常见纠纷,此类案件中凸显原告证据欠缺、被告人难找现象。

据介绍,近三年来,怀柔法院汤河口法庭受理139件涉及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工讨薪问题。

此类案件有四大审理难点:

施工质量和工资相互掣肘,雇佣方认为施工工艺不合格,要求减免施工费;

三角债现象严重,存在发包方、承包方之间债务纠纷;

农民工无正式的书面合同,只是老乡之间互相介绍,口头约定工资,并且平时管理混乱,记工不清楚,用工方和提供劳务方不及时结算,也没有书面的结算单。即便在双方结算时,也是针对一个施工队的一揽子结算,没有具体到个人,这需要法院进行细致甄别,确定出每个人的应得工资。

很多农民工都是外地务工人员,纠纷发生后,不少人出于维权成本考虑,都是委托工头来立案起诉,法庭难以确定其具体的工资数额,且存在工头代为领取工资后拒不返还的现象,造成新的纠纷。

法官提醒,广大农民工兄弟在干活之前应该与用工方签订书面合同,干活过程中应注重留存各种工作记录和工作量的证据。